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84號

聲 請 人 楊張素雲（兼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

楊遠皇（即陽春寄之承受訴訟人）

楊遠智（即陽春寄之承受訴訟人）

楊娟娟（即陽春寄之承受訴訟人）

楊敏敏（即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吉佐、郭方和美、謝夏蕙及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吉佐、郭方和美、謝夏蕙及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業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97號及第1002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90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

01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當事人
03 未依前開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04 時，得否依職權引用卷宗內現有資料以確定訴訟費用額，並
05 無明文規定，亦無現存判例、解釋可資遵循，原確定裁定認
06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前述文書，未提出者，如經
07 限期命補正仍未提出，其聲請即不合法，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乃係原確定裁定本其確信就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09 第2項規定意旨所為之法律見解，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及該規
10 定有關現存之判例、解釋，自難認係用法錯誤（臺灣高等法
11 院94年度再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查本件聲請人未依上開法律規定提出依確定裁判所示訴訟費
13 用負擔之比例所計算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及交付他造之計算書
14 繕本。且本件依歷審判決主文所示，當事人應分擔訴訟費
15 用，聲請人未提出前開計算書及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致
16 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命他造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
17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本或影本及釋明
18 費用額之證書並使相對人就聲請人書狀表示意見。本院於民
19 國111年11月8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迄未補
20 正。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之程式既有欠缺，於法尚有未
21 合，自不應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